

暨南大学

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

文件汇编

暨南大学研究生院

前 言

为方便广大师生及有关人员查阅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熟悉研究生管理规定及相关办事流程，以加强过程管理，提高办事效率，现将我校现行的与研究生培养、管理相关的工作文件汇编成册，供广大研究生导师、各院系研究生主管领导、研究生工作秘书及研究生本人查阅。

希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时将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我们进行沟通，以便我们能及时进行修订，使我校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日臻完善和规范，使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暨南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三年四月

目 录

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1
暨南大学研究生证、研究生校徽使用和管理办法.....	10
暨南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试行）	13
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试行办法.....	18
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	21
暨南大学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细则	29
暨南大学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细则	36
暨南大学关于制订研究生课程标准的暂行规定.....	42
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	45
暨南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	50
暨南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规定.....	53
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试行办法.....	57
暨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61
暨南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人员守则.....	66
暨南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守则	68
暨南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工作规范.....	73
暨南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规定（试行）	78
暨南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85
暨南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试行）	88
暨南大学研究生“菁英学子”计划实施办法.....	91
暨南大学研究生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03

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暨研〔2012〕40号文)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我校“面向海外，面向港澳台”的办学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和《暨南大学学生管理暂行规定》(暨学〔2005〕78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凭暨南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户口、工资、组织关系等)，按规定的日期入学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须事前向学校请假。未经请假、请假未获准或请假逾期超过2周不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境外或海外新生若有特殊原因，获准后的请假时间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4周。

第二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含体检、计划生育情况、政治思想等)。复查合格的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登记表》，予以注册并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的，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的，一经查实，经

学校批准，取消学籍。情况恶劣的，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新生因病请假期满仍不能入学报到，或报到后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院系（所、中心）同意、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新生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在下学年开学前（每年6月份），可以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体检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的，将在保留期满后自动失去其所保留的入学资格。

第四条 失去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档案、户口、组织关系等退回原单位或原户籍所在地。

第五条 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前2天到所在院系（所、中心）办理注册手续，最迟必须在开学2周内完成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注册的，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销假后应及时办理注册。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情形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二章 请假和出国（境）事宜

第六条 全日制研究生除节假日外，必须在校学习，不得任意离校。离校者应办理请假手续。

第七条 因培养工作需要，研究生拟到外单位学习的，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院系（所、中心）同意，报

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离校。

第八条 研究生因病、因事请假须提出书面申请。在校期间请病假须出示学校指定医院证明，外出期间请病假须出示当地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病假、事假时间在 1 周以内的，须经导师和所在院系（所、中心）主管领导同意；在 1 周以上 2 周以内的，还需报研究生院批准。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未请假（或未获准假）而不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所在院系（所、中心）统一组织的活动或擅自离校的，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准而逾期不返校的，均按旷课论处。对旷课者，应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根据《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条 研究生在 1 学期内，请事假累计不得超过 1 个月。请假累计超过 1 个月以上时，应由导师提出处理意见（延长学习时间或休学等），经院系（所、中心）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校不受理其出国探亲、旅游等方面的请假申请。在学研究生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宜，须按照《暨南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规定（试行）》（暨研〔2012〕7 号）规定办理。

第三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二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休学：

（一）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患某些传染性疾病可

能影响周围同学健康的；

(二) 怀孕的；

(三) 因其他特殊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的。

第十三条 休学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附有关证明)，经导师及所在院系(所、中心)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经主管校长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休学一般以1学期为限(怀孕的可申请休学1年，根据身体恢复情况可申请提前复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申请休学时间不得超过2年。

第十四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离校，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或休养，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奖助学金暂停发放，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的，方可复学。如遇学制改革，按录取时该专业学制处理。

第四章 转 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学：

(一) 入学未满1学期的；

(二)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三) 应予以退学的；

(四) 留校察看期间；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七条 我校原则上不接受非“211工程”高校的研究生转入我校继续学习。确因原导师变动，校内无法继续培养的研究生，经批准可以转学，但需报省教育厅审批（跨省转学的须两地教育厅批准），并由转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抄送转入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五章 转专业、转导师

第十八条 研究生无特殊原因不得转专业、转导师，属导师工作调动、出国、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研究生必须转专业、转导师的，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所在院系（所、中心）及拟转入院系（所、中心）的导师和主管领导同意（必要时可组织考试和考核），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不跨学科门类转专业。

第二十条 导师调动工作时，应将其指导的低年级研究生转由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导师指导。已进入论文写作阶段的研究生，可由原导师指导至论文答辩结束，论文答辩仍由所在院系（所、中心）组织进行。

第六章 转学位类型、转培养方式及转学习形式

第二十一条 转学位类型。研究生一般不转学位类型。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转学位类型的，须在入学两周内提出申请，过期不予受理。医学类硕士研究生，不允许从科学学位转专业学位；非医学类硕士研究生，不允许从专业学位转科学学位。

第二十二条 转培养方式。硕士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转为委托培养方式的，须有委托培养单位与学校、研究生的三方合同，方可转培养方式并调档；从批准日下月起停发奖助金。博士生不允许转培养方式。

第二十三条 转学习形式。外招生因特殊原因需要转学习形式的，如不影响个人培养计划的实施完成，可申请转学习形式；内招生一般不允许转学习形式。

第七章 退 学

第二十四条 已取得学籍的研究生因健康原因主动要求退学的，须由本人提出退学申请(并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学校指定医院的复查意见)，经导师和所在院系(所、中心)审查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导师和所在院系(所、中心)提出报告，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予以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
- (二) 已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时间)，仍未完成学业的；
- (三)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或因病休学期满，健康复查仍不合格的；
- (四) 休学期间因违法乱纪被取消复学资格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2星期以上的；
- (六) 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及其他疾病或因意外伤

残不能继续坚持学习的；

(七) 中期考核不合格，或被认为不宜继续培养，或在学位论文研究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较差的；

(八) 本人申请退学的；

(九) 无特殊原因，每学期开学 2 周内未注册的。

第二十六条 退学研究生的学籍将自动取消，退学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满 1 年及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的，可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 1 年的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作自动退学处理的，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退学善后工作：

(一)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档案、户口、组织关系等退回原单位。

(二) 入学前为应届本科毕业生，因学业成绩不及格退学的，原则上按入学前的学历，由其来源省(入本科学习前的户口所在地，下同)安排，推荐就业；报广东省毕业调配部门审批，办理派遣手续。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有关规定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提前达到毕业要求，学习成绩优良，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提前毕业的，在每年 3 月

或9月提出申请，经导师、院（系、所）同意后，连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出示的学位论文的查重结果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必须进行“双盲”评阅。提前毕业研究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

3年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不得少于2年半；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不得少于3年，2年制研究生不得提前毕业。

第三十条 少数品学兼优、有进一步培养前途的优秀硕士研究生，在修完全部硕士课程，取得规定学分后，可根据《暨南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试行）》（暨研〔2011〕66号）的规定，申请硕博连读。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因病连续请假或因休学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的，经主管校长批准，可相应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延长学习期间不算学制，不发奖助学金，并不再追加业务费，住宿费自理。延长学习期限后，仍不能完成学习任务的，视具体情况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毕业时，各院系（所、中心）要做好毕业鉴定。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三个方面。毕业鉴定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要求，论文答辩未能通过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

明书。按国家教育部的规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六条 毕业研究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就业，并按暨南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九章 学籍材料归档

第三十七条 各院系(所、中心)研究生工作秘书应负责完成研究生的学习、入党等材料的归档工作，具体按学校档案馆要求执行。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籍事宜依照《暨南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试行)》(暨研〔2011〕66号)相关规定执行。如文件修订，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执行。

第三十九条 参加“优秀博士研究生攀登计划”项目的研究生学籍事宜，依照《暨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攀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暨研〔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如文件修订，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执行。

第四十条 非学历教育研究生(含研究生课程班学员和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相应条款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暨南大学研究生证、研究生校徽使用和管理办法

(暨研〔2012〕42号文)

暨南大学研究生证是我校研究生的身份证明和注册凭证，研究生校徽是研究生拥有在校学籍的标志。为加强研究生证、研究生校徽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证的发放

(一)各院系(所、中心)研究生工作秘书于每年新生入学前1个星期内,到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公室领取研究生新生名册、空白研究生证及校徽;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将研究生新生名册送往学校党政办公室行政科,用于研究生证盖章存根。

(二)研究生报到注册后,各院系(所、中心)研究生工作秘书填好研究生证有关内容,在研究生证“注册记载”栏目盖“已注册”章,收齐统一交学院审核,送党政办公室印章室加盖学校钢印(红印)。

(三)研究生证自加盖学校印章后生效。新生注册取得学籍后,发给其研究生证和校徽。

二、研究生证与研究生校徽的使用

(一)研究生领到研究生证、校徽后,应注意保管。研究生校徽正面为桔黄色。校徽应佩戴。

(二)研究生证为红色封皮,其内附有“不带薪研究生假期乘火车减价优待证”及“乘车优惠卡”栏目。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不带薪的全日制研究生可享受假期订购

火车票的优惠待遇。

(三) 研究生要如实填报本人家庭地址和乘车区间(离家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名)。如家庭所在地变动需更改,需当地派出所开具变动证明,方可更改。

(四) 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前,按规定的时问持研究生证到院系注册。未经注册盖章的研究生证使用无效。

(五) 研究生证与研究生校徽人手 1 份,只限本人使用;不得同时持有 2 个研究生证,不准转借、转送他人,不准擅自涂改或毁坏,不得利用他人研究生证作违法违纪活动,违者视情节予以适当处罚。

三、研究生证补办、换领手续

研究生应妥善保管好研究生证。

(一) 若不慎损坏研究生证,必须说明原因并写出书面检查,经研究生院领导同意后,准予换取新的研究生证,并同时将旧的研究生证收回销毁。

(二) 若不慎遗失研究生证,补办程序如下:

1.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补发申请(申请表可下载),需经 2 人证明,交所在系(所、中心)、学院审核。

2. 申请获批一周后(以学院签章日期为准),研究生持申请表到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领取研究证并到学校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缴交研究生证工本费。

3. 研究生凭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收据及有“已注册”标识学生证,到党政办公室印章室盖章;需补领火车票优惠卡的,另交工本费 7 元。

4. 办理补、换领研究生证时间为星期一、三上午。

四、研究生证退还、注销手续

研究生因毕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应办理离校手续；需将研究生证交回研究生院注销后，方能离校。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暨南大学研究生证、研究生校徽使用和管理办法》（暨研〔2009〕107号）同时废止。

暨南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续管理办法

(试行)

(暨研〔2011〕66号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健全我校研究生选拔与培养体系,吸收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续是指从我校在读的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具备硕士-博士连续培养条件的学生,在完成规定的硕士课程并通过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后,确定为博士研究生继续进行培养的一种培养模式。

第三条 硕博连续研究生选拔工作在具有一级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进行,学生可在一级学科内自主选择专业,原则上应为同一导师。

第四条 硕博连续研究生的选拔,科学学位与专业学位不允许交叉进行,即科学学位硕士只能申请攻读科学学位博士。

第五条 硕博连续研究生采用以下三种不同的选拔培养模式: I: “1+4”模式(或称“1+1+3”模式); II: “2+3”模式; III: “3+3”模式。

第六条 硕博连读名额由学校根据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进行分配，纳入学校当年招生计划。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考核小组，由5-7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和考核的具体实施细则。小组成员名单和考核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章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

第八条 选拔对象

科学学位内招硕士研究生（面向各个年级，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除外）。

第九条 选拔时间

第Ⅰ、Ⅱ和Ⅲ种模式分别面向研一、研二和研三的硕士研究生，其选拔时间分别为硕士第二、第四和第六学期。

第十条 选拔原则

（一）坚持“全面考核、素质优先、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重点考察学生对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和综合运用知识进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其科研潜质。

（二）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第十一条 申请条件

硕博连读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爱国爱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 学习目的明确, 态度端正, 学风严谨, 能够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必修课程(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成绩优良, 申请当年须获得 A 等奖学金。

(三) 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潜质。

(四) 身心健康。

第十二条 选拔程序

(一) 研究生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暨南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按申请表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并在当年的博士研究生统招报名时间同步报名。

(二) 专家推荐。硕士研究生原指导教师及两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三) 学院考核。学院按照选拔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基本素质、专业知识及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及潜质等三个分项进行考核。考核均以百分制计, 考核总分为三个分项目得分乘以权重因子之和, 每个分项的权重因子由各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考核小组制定, 但应与统招博士研究生的复试要求保持相同的标准。

(四) 公示。学院提出拟选拔名单, 公示 7 天无异议后, 报研究生院审核。

(五) 学校成立硕博连读工作小组, 负责审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 该名单经公示 3 天后无异议的, 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三章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

第十三条 对于“1+4”模式，设置了一年的培育期，培育期满（第四学期），由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考核小组组织考核，考核合格者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不合格者取消硕博连读资格，仍按硕士研究生培养；对于“2+3”模式或“3+3”模式可以不经培育阶段而直接进入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各学科应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培养方案，对不同模式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精细化培养。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论在培育期，还是博士研究生的正式培养期，均享受博士研究生的生活待遇。

第四章 学位授予

第十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的科研成果要求必须高于普通博士研究生，具体要求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修完博士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暨南大学授予学位要求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并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等工作按《暨南大

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试行办法

(暨研〔2010〕18号文)

为配合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实施,规范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管理,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相关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管理权限

研究生的培养业务费由学院统筹管理,经院长或主管院领导审批后,用于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二、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开支范围

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使用范围: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制作、评审及答辩等费用;研究生日常管理费;与研究生培养管理相关的差旅费;学生活动费;研究生招生宣传费用;研究生学术交流费及图书、学术资料费等。

(一) 论文制作、评审及答辩开支费。

包括学位论文制作费、评阅费、答辩(含预答辩)费,答辩秘书、工作秘书补助费,专家误餐费,校外专家交通费,具体按暨学位〔2008〕4号文执行。研究生学位论文前期“双盲”评审费及对方评阅管理费标准为:硕士200元/份,博士300元/份。博士学位论文实施100%“双盲”评阅,实施“双盲”评阅的硕士学位论文数不少于答辩人数的20%。

(二) 研究生培养管理费。

包括开题、中期考核、奖助金评定相关费用。

（三）研究生日常管理费。

包括两部分：1. 行政办公费，含学位论文的评阅邮寄费，办公用品、小型设备购置费等。2. 教学科研费，含研究生课程管理费（如监考费、试卷印刷费等）、研究生实验课程（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经费。

（四）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费。

包括研究生校内活动费和外出调研、学术交流等配套经费。

（五）研究生培养、管理相关差旅费。

包括研究生培养、管理人员参加有关会议、宣传交流、培训等费用。

（六）研究生教育图书资料费。

超出以上范围开支的，需经院长或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审核，报财务处审批（凡涉及人员经费的必须按财务处相关标准支出）。

三、经费来源和拨付

（一）经费来源。

1. 学校按学院研究生培养情况审核拨付。
2. 学院相关费用提成及自筹。

（二）学校经费拨付。

1. 学校经费拨付部分由学校根据预算安排和实际缴纳学费情况统一拨付。

2. 拨付时间：

（1）列入改革范围的减免学费的研究生

每年 11 月份拨付该学年度 1/4 的业务经费，下一年

1 月份再拨其余 3/4 的业务经费。

(2) 列入改革范围的需缴纳学费的研究生

须待此类研究生交完学费并经财务处结算后,于每年年底前下拨该学年度 1/4 的业务经费,下一年 1 月份再拨付其余 3/4 的业务经费。

3. 拨付标准。

缴纳学费后,由财务处根据学校审定的标准拨付。

四、其他

(一)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按照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二)本办法适用 2009 级及以后科学学位学历教育研究生。

(三)本办法解释权属研究生部。

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

(暨研〔2012〕6号文)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规范、优化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开展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审核、导师岗位设置、质量评估等工作的基本依据，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中心环节，是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的工作蓝图和总体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院内涵建设，持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地适应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需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校发展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第一条 制（修）订培养方案的依据、指导思想

（一）依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办《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及国家、学校发展纲要、规划等有关文件为主要依据。

（二）指导思想：贯彻“面向海外、面向港澳台”办学方针，坚持“侨校+名校”的发展战略，坚持“质量是生命，创新是灵魂”的办学理念，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

践能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

1. 注重内涵，突出特色。正确、全面地把握各学科、专业的内涵，优化学科结构，凝炼学科方向，突显学科特色。

2. 遵循学科发展规律，体现学科内在属性。研究生培养方案应科学、合理，并且具有前瞻性。培养方案应以一级学科为平台进行制（修）订，原则上应有1门一级学科的专业学位课程。对于同时可以授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应分别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

3. 分层分类，因材施教。注重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科学学位，内招、外招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分开制订，体现层次、类别差异。

第二条 培养方案制（修）订程序

（一）研究生院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以及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通过深入的研究和专家充分的论证，提出制（修）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研究生院根据审定意见，对暨南大学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细则进行修改，经主管校领导签发后，组织开展全校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二）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制（修）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由学科组组织本学科研究生导师集体论证通过后，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提交研究生培养方案草案，分委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审核，报送学校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根

据主管校领导签发的文件精神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生效执行。

（三）培养方案一般3年修订一次或结合国家专业目录调整、专业的新增需要进行制（修）订。

（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培养方案导入研究生教学教务管理系统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培养方案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研究生院负责培养方案的印刷工作。

第三条 培养方案的类型、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方案的类型

研究生的层次为博士和硕士，培养方案的类型为科学学位、专业学位及自主设定、具有探索性的应用型科学学位。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应注意处理好博士、硕士在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课程设置、培养方式及其他环节上的相互关系，既体现层次的区别、又兼顾硕士和博士在知识结构上的延续性，优化培养过程，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应参照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的规定制订。

应用型科学学位的培养方案应参照国家政策、结合社会发展需要及我校学科优势特色等实际情况制订。

（二）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1. 学科名称、代码；2. 培养目标；3. 学习年限；4. 学科方向；5.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6. 培养方式与方法；

7. 考核方式；8. 实践环节；9. 开题报告；10. 科研进展报告；11. 学位论文；12. 在学期间科研成果要求；13. 必读书目；14. 其他要求。

（三）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1. 培养目标

研究生培养应注重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共性；应根据国家对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结合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研究生培养以及本学科专业的特点，阐明对本学科专业博士或硕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科学研究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学术型科学学位应突出学术原创能力，专业学位和应用型科学学位应突出实践应用能力，注重与从业资格认证的衔接。

外招生培养方案应适应外招生的知识结构和教育特点、属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业需求，实行分类分段培养，增强培养目标和培养过程的针对性。

2. 学习年限

培养方案应明确规定研究生的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

3. 学科方向

为本一级学科下具备培养力量的二级学科专业，包括自主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及交叉学科。

学科方向是学科建设长期积累的结果，是学科优势和

特色的集中体现，是研究生导师群体科研方向的再凝炼。学科方向应是在科研和培养研究生工作中富有成果的，且与同行相比具有特色的研究方向或专业。其设置应密切关注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努力把握本学科的发展趋势，使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高起点和学科发展前沿。

4.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以拓宽基础知识、提升专业素养、提高学生社会适应性为主。课程体系要有足够的宽广度和纵深度，并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设置的课程需编写课程标准。

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及非学位课程，学位课程为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非学位课程分为限定选修课程和选修课程。非学位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学校鼓励研究生跨学科、跨校选修课程，以开拓学术视野。

研究生课程学习采取学分制管理，培养方案应予以明确规定。

5. 培养方式与方法

实行导师负责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理论学习、科学研究及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导师在制定实施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时，应全面了解所指导的研究生的知识结构、专业特长、研究兴趣、能力基础等具体情况，并要留有足够的空间，使研究生的培养在满足培养方案要求的同时，还应充分挖掘研究生的学术潜力，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既教书又育人。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方式采取“双导师制”，即由一名学术型指导老师及一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综合业务素质高的实践指导教师共同指导。

6. 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包括教学实践（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实践环节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必修经历的环节，考核不合格者不能申请论文答辩。

7. 考核

可采用笔试或口试、闭卷或开卷、撰写论文、完成项目等形式进行。实习、实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环节可采用考查方式进行考核，学位课程原则上应进行考试，具体见各教学大纲要求。

中期考核、开题报告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8. 科研进展情况

博士生论文工作开始后，应按阶段在博士点专题会议上报告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取得博士点导师组的帮助，并在入学后第五学期结束前参照学位论文答辩的形式及要求，进行论文的阶段报告或预答辩，阶段报告在学科组进行。

鼓励硕士进行科研进展情况汇报。

9. 学位论文与成果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是研究生获得学位的必要环节，也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科研素质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选题应在所在学科专业研究范畴内，必须是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应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要有创新性成果或新见解。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还可以是项目设计与评估、应用研究、项目管理、调研分析报告、案例分析、毕业设计等成果。

10. 在学期间科研成果要求

内招研究生在校期间科研成果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自行制订,但不应低于学校的基本要求。受“攀登计划”资助及自主招生的博士生,应发表比其他博士生级别更高的论文。鼓励外招博士、硕士生发表与本学科领域、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实施

第四条 培养方案一经审核通过,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培养方案确需修改时,必须按制订培养方案相同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定期检查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在研究生招生、培养、教学安排、学位审核、导师岗位设置等环节必须以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评估

第六条 培养方案的评估是对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课程体系结构及内容是否合理、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的要求是否科学、是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的一种综合性评估。

第七条 培养方案评估旨在通过专家的论证、分析，找出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指导专业点制订出更为科学、规范、合理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它是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条 培养方案的评估包括专业点的自我评估，学校组织的评估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而自我评估是后两种评估的基础。评估可以是对部分学科专业的定向评估，也可以是全面评估，时间上可以是不定期评估，也可以是定期评估。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培养方案进行自我评估；研究生院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四章 其 它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暨研〔2008〕63号文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暨南大学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制(修)订细则

(暨研〔2012〕6号文)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依据。为规范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根据《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目标

(一)博士生应成为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至少熟练掌握1门外国语，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在内地招收的博士生，应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爱国爱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积极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服务；

在港、澳、台地区招收的博士生，应热爱祖国和中华文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为祖国和居住地的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在海外招收的华人和其他外国籍博士生，应热爱中华文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三)身心健康。

二、学习年限

博士生的学制为3年，鼓励各学科专业探索4年制培

养模式，硕博连读学制为 5-6 年。

博士生的学习年限，根据情况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 7 年。

非在职博士如在学习期间提前完成培养计划，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各方面表现突出，可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三、学科方向

为本一级学科下具备培养力量的二级学科专业，包括自主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及交叉学科。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博士课程设置分为 4 类：

DA 类：公共学位课，包括公共外语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DB 类：专业学位课，一般设置 2~3 门；

DC 类：非学位课程（专业选修课）；

DD 类：非学位课程（公共选修课）。

培养方案以一级学科为平台制订，学位课程中，至少应有 1 门一级学科的课程。人文、社会科学类的博士生在学期间须修满 12~14 学分，自然科学类博士生须修满 10~12 学分。

交叉学科博士的培养计划，其学位课程在基本符合主修学科（申请学位的学科）培养方案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选修 2 门以上交叉学科的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考取的博士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补修 1~3 门本学科硕士核心课程，所修课程只登

成绩不计学分。

硕士连读的博士生，在博士阶段修读的课程，不应与硕士阶段修读的课程有过多重复。

学位课程的学习应根据专业的特点和个人的情况分别在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中予以明确规定。

(一) 公共学位课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36 学时，计 2 学分。

(1) 内招生：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含“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由社会科学部负责组织教学，聘请专家以讲座形式授课，并开展专题研讨（具体要求见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教社科〔2010〕2 号文）。博士生结合课程可阅读马克思主义原著，通过对经典著作的研读和专家的讲授，帮助博士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深化对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和掌握。在此基础上，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结合本专业的特点撰写 1 篇课程论文。

(2) 外招生：中国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博士英语：40 学时，计 2 学分。

要求熟练阅读、翻译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具有良好的读、写、听、说能力。一般采取开课方式进行学习，课程修完后采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考试。

(二) 专业学位课

专业学位课：4~6 学分。一般设置 2~3 门，每门课程一般为 40 学时，计 2 学分；

(三) 专业选修课

为本学科专业选修课、跨学科专业选修课。每门课一般为 40 学时，计 2 学分。

(四) 公共选修课

为全校博士生开设的选修课程。

其中学科前沿讲座为必选课，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听不少于 25 次的学科前沿讲座，并结合对前沿文献的研读，在本学科专业做一次相关的学术报告，计 1 学分。

五、培养方式及方法

(一) 博士生的培养，应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 博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以导师指导和博士点导师小组指导相结合的办法，充分发挥导师和研究生两方面的积极性，师生合作，教学相长；

(三) 博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由博士生导师主持制订并签字。博士生进校后，导师与博士生之间应就培养中的各项问题充分交换意见，并在本专业范围内征求其他教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制订出合乎要求的、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须于博士生进校后 2 个月内制订好，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经导师确认、学科组组长审核后，由博士生所在院(所、中心)批准备案。培养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六、考核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的成绩一律按百分制记分；学位课

程成绩不低于 70 分为合格，可获得学分。非学位课程成绩 60 分为及格，即可获得学分。博士生必须修满所规定学分，才能撰写学位论文。

七、开题报告

博士生入学后的第 1 学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和论文题目。通过查阅资料或调查研究，通过中期考核后，于第 3 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前应成立该学科的开题报告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三至五名教授组成。

开题报告应就选题依据、国内外发展动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案等做出科学论证，并在所属博士点进行开题报告，听取意见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在管理系统完成开题报告。

八、科研进展报告

论文工作开始后，博士生应按阶段在博士点专题会议上报告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取得博士点导师组的帮助，并在入学后第五学期结束前参照学位论文答辩的形式及要求，进行论文的阶段报告或预答辩，阶段报告在学科组进行。论文阶段报告结束后，应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科研进展（或预答辩）报告》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并作为学习档案归档。

九、在校期间发表论文要求

内招博士研究生应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的要求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各分委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制订出本学科门类研究生发表论文的

要求，但不得低于学校的最低要求。

十、博士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是衡量博士生培养质量的主要标志，也是授予学位的依据之一。学校要求博士生写出高水平、高质量的博士论文。

博士生论文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2年。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要在科学理论或专门技术上有一定的创造性，对社会发展或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博士学位论文应阐明所研究领域已有的成果和自己的创新性研究结果。要求立论正确、层次分明、文字精练、数据可靠、分析准确。

凡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修满相应学分，按分委会要求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博士生，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及办法按照《暨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十一、其他

(一)各学科应在培养方案的后面附上本学科的中英文必读书目；

(二)所有课程必须制订课程标准；

(三)培养方案一经确定，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确需修改时，必须按制订培养方案相同的程序进行；

(四)外招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应适应外招生文化和教育特点、属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业需求，实行分类

分段培养，增强培养目标和过程的针对性。

(五) 本细则适用 2012 级及以后科学学位博士生。

暨南大学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制(修)订细则

(暨研〔2012〕6号文)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的培养方案是培养硕士生的重要依据,也是研究生培养单位实施教学管理,质量检查及进行质量监控的主要依据。根据《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目标

(一)硕士生应成为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与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1门外国语,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及管理工作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在内地招收的硕士生,应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爱国爱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积极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服务;

在港、澳、台地区招收的硕士生,应热爱祖国和中华文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为祖国和居住地的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在海外招收的华人和其他外国籍硕士生,应热爱中华文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三)身心健康。

二、学习年限

硕士生的学制为2~3年。

硕士生的学习年限，根据情况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5年。

硕士生的培养方式分为全日制和兼读制两种。

硕士生如在学期间提前完成培养计划，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各方面表现突出，可申请提前毕业。3年制全日制优秀研究生最多可提前半年毕业，兼读制研究生学习年限不少于3年。2年制研究生不能提前毕业，具体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三、学科方向

为本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专业，包括自主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及交叉学科。

四、培养方式与方法

采取以导师培养为主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各专业要按研究方向确定硕士生指导小组名单，指导小组成员应协助导师完成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对硕士生的培养，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坚持自学为主的原则，采取系统的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讲授与讨论相结合、校内学习与校外调查相结合、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的方法。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硕士课程设置分为4类：

MA类：公共学位课，包括公共外语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MB类：专业学位课，为本专业各研究方向的必修课；

MC 类：专业选修课（非学位课）；

MD 类：公共选修课（非学位课）。

培养方案以一级学科为平台制订，学位课程中，至少应有 1 门一级学科的课程。人文社会科学类硕士生总学分为 28~30 学分，自然科学类硕士生为 22~26 学分。

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考取的硕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补修 1~3 门本学科本科核心课程，所修课程只登记成绩，不计学分。

（一）公共学位课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1) 内招生（54 学时，3 学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6 学时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8 学时 1 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硕士生选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18 学时 1 学分（自然科学类硕士生选修）

(2) 外招生（36 学时 2 学分）：中国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具体按中共中面宣传部、教育部教社科〔2010〕2 号文执行。

2. 公共外语课

一般为英语，由我校外国语学院负责开设研究生英语课，80 学时，计 4 学分。

（二）专业学位课

一般开设 3~4 门课程，6~12 学分；每门课程一般

为 40~60 学时，2~3 学分。

(三) 专业选修课

包括限定性选修课和非限定性选修课。

1. 限定性选修课。为该专业或某一方向的必选课程，一般以 2~6 学分为宜。

2. 非限定性选修课。为各方向学生自由选修的课程。

(四) 公共选修课

为全校研究生开设的选修课程。其中学科前沿讲座为必选环节，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听不少于 15 次学科前沿讲座，并结合对前沿文献的研读，在本学科专业做一次相关的学术报告，计 1 学分。

六、实践环节

(一) 教学实践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可从事助教活动，实践时间为 8 学时以上，助教内容包括指导本科生的实验、课程研讨和毕业论文等。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及检查，合格者可计 1 学分。曾在大专院校任教不少于 2 年的硕士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学科组同意，学院批准，可免于参加教学实践，计 1 学分。

(二) 校外实习与调查

硕士生根据科研和撰写论文工作的需要，可外出进行调研、考察、收集资料及实验等，但均不计学分，所需时间应计入科学研究工作时间。

七、考核

研究生的学位课程原则上进行考试。除实验课进行考查外，其他选修课可进行考试或考查。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可进行考查。

课程考试及考查成绩均按百分制评定。根据《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的要求，学位课程成绩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为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非学位课程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即可获得相应学分。

八、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中期考核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参照《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进行。

硕士生入学后的第1学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和论文题目。于第3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说明论文选题依据（创新性、文献分析、选题的科学意义）、研究工作方案（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可行性分析）等。对于选题不合适、方法不得当、措施无法落实的开题报告，不准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九、在校期发表论文要求

内招硕士研究生应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的要求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各分委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制订出本学科门类各类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但不得低于学校的最低要求。

十、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是衡量硕士生培养质量的主要标志，也是授予学位的依据之一。硕士生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半。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研究课题应与本专业的科研任务相结合，要有一定的科学意义或应用价值。

凡通过硕士学位课程、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硕士生，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及办法按照《暨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十一、其他

(一)各学科应在培养方案的后面附上本学科的中英文必读书目；

(二)所有课程必须制订学位课程的课程标准；

(三)培养方案一经确定，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确需修改时，必须按制定培养方案相同的程序进行；

(四)外招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应适应外招生知识结构和教育特点、属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业需求，实行分类分段培养，增强培养目标的针对性。

(五)本细则适用2012级及以后学术型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

暨南大学关于制订研究生课程标准的暂行规定

(暨研〔2012〕17号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标准是规定研究生各类课程(研究生专业课和研究生公共课)的课程性质、课程目标、内容目标、实施建议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教材选编、教学、评价和考试命题的依据,也是管理和教学评估的基础。为规范研究生教学,进一步改革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评价方式,保障研究生教学质量,持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质量评估提供依据,根据《关于印发〈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等3份文件》(暨研〔2012〕6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标准包括内容标准和表现标准。内容标准规定学生的学习领域,表现标准规定学生在某领域应达到的水平。

第二章 研究生课程标准的内容

第三条 课程性质,是对该门课程的性质、设计理念、开发思路的一种介绍,是对课程的性质、地位、功能等的定性描述。

第四条 课程目标,是通过该门课的学习,要求学生

达到的目标，包括知识目标，能力目标，素质目标。

课程目标要明确学生学习的基本要求，要对学生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后应该知道什么和能做什么有明确的界定和表述。包括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第五条 内容目标，包括教学模块（单元），学习任务，知识要求，能力要求，素质要求，授课形式、学时安排等。根据专业课程目标和涵盖的工作任务要求，确定课程内容及学生应获得的知识、能力与素质。

第六条 课程实施建议内容包括教学建议、教学评价、教材的选编等。

（一）教学建议。包括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的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二）教学评价。包括评价（考核）的内容、方式、标准与权重等。应关注评价的多元性，突出阶段性评价与总体评价、理论与实践评价一体化关系。

（三）教材的选编。研究生课程的选编应围绕课程性质，课程目标，内容目标进行。科学学位研究生教材选用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能力和素质、开阔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把握学科前沿动态；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突出实践能力，注重与从业资格认证的衔接，注重案例教学。

（四）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包括相关教辅材料，实习、实践等实训指导手册，信息技术应用，软硬件环境要求等。

（五）任课教师资格。对教授本课程教师的资质提出的具体要求。

(六) 参考书目等。

(七) 其他。

第三章 研究生课程标准的制订程序和实施

第七条 研究生专业课课程标准由学科组组织相关人员制订，学科组审核通过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执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公共课课程标准由教学单位负责制订。

第八条 研究生专业课课程标准由各学院统一汇编印刷，研究生公共课课程标准由研究生院统一编印。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标准一经制订不能随意更改，更改时，必须履行制订时的程序。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博士、硕士研究生课程。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

(暨研〔2012〕39号文)

研究生学业成绩，是研究生培养的评价指标之一，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践环节等方面，应以一定方式进行考核。为规范研究生学业成绩的管理，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研究生培养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一、考核的方式

(一) 学位课程考核。

研究生的学位课程原则上要进行考试。除实验课进行考查外，其他选修课可进行考试或考查。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可进行考查。学位论文必须进行答辩。

考试、考查可采用笔试或口试，或二者兼用；也可采取笔试(口试)与提交课程论文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笔试可采取闭卷或开卷的形式进行，但二者的命题要求应有所区别。

(二) 实验课程考核。

实验课程的考核以实验设计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研究生的实际动手能力。

(三) 临床训练(轮科)考核。

由包括带教教师在内的考核小组负责，综合考核研究生的理论知识和临床能力等。

(四) 实践环节的考核。

实践环节的考核以考查方式进行。

1. 教学实践。为学术型科学学位研究生必修环节，考查应以教研室检查和听课学生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2. 实践教学。为专业学位及应用型科学学位研究生必修环节，考查由实践教学单位从研究生的实践表现和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评价。

3. 社会实践。硕士生研究生为加深对本专业知识的了解和应用，或根据科研和撰写论文工作的需要，可申请外出调研、收集资料、实验及实习等。社会实践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由教研室或导师进行检查和评议。社会实践不计学分。

二、考核的安排

(一) 学位课程考试安排。

研究生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学期末进行，17~18周复习，19~20周考试。

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的考试日程安排由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与任课教师共同确定，监考工作由开课院系教师和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承担。其他课程的考试日程安排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会同任课教师共同确定，监考工作由任课教师所在的教研室承担。

试题的印制：试卷印刷工作和费用由学校负责。

考试日程表应提前2周公布。

(二) 其他考核安排。

实践环节的考核由各学位点与指导教师、各实践单位商定安排。

三、试题与试卷的管理

各院系(所、中心)的学科点应加强对研究生课程考试试题的检查、分析研究及对试卷的管理工作。应逐步建立试题库。对于不恰当的试题,学科点负责人可在与命题者充分交换意见后,作出修改试题的决定。

研究生学位课程试卷,由评卷教师签名。学位课程试卷交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集中归档,在确保安全的专柜存放(要求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后3年)。

四、考核成绩的评定

(一)课程考核。

课程考试及考查成绩均按百分制评定。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一般以课程结束时的考核成绩为依据,平时的测验成绩可作参考。

(二)论文考核。

课程论文、学位论文采取记分与写评语的方法(两种方法并重)评定成绩。

(三)实践考核。

教学实践、社会实践采取由学科点或导师写评语的方法评定成绩。

五、考核成绩的管理

(一)研究生学业考核成绩的管理工作应由校、院系(所、中心)共同承担。研究生院、院系(所、中心)应有专人(或兼职)担任此项工作,院系(所、中心)一般由研究生工作秘书担任。校、院系(所、中心)分别建立研究生成绩档案。

(二) 研究生学业成绩评定结束后, 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 2 周内上网提交成绩; 撰写论文的课程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后 2 周内上网提交; 同时应将课程成绩登记表报相关教学主管部门备案。

(三) 研究生专业成绩一经输入确认, 不得更改。如确有失误, 须提交书面说明和申请, 经院系(所、中心)领导签字, 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 经审查确认后, 方可更改。

(四) 研究生毕业离校前, 由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打印《暨南大学研究生成绩登记表》一式 3 份, 1 份存入学校档案馆, 1 份存入学生档案, 1 份给学生本人。研究生如需额外打印成绩单, 按学校审核标准缴费。

六、纪律

研究生应遵守课堂纪律, 按时上课, 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课。无故缺课超 1/3 学时的, 取消考试资格, 该门课程按零分记; 缺课超 1/6 学时的, 由授课教师视情节和本人态度决定是否准予参加考试。

七、考核结果处理

(一) 成绩与学分。

学位课程成绩 70 分或以上, 为合格, 可以获得相应学分; 非学位课程成绩 60 分为及格, 可以获得相应学分。

(二) 不合格(及格)课程的修读。

硕士生学位课程成绩不合格、非课程成绩不及格的, 可通过修读课程的方式再获成绩, 成绩达标的可获得相应学分。修读课程按《暨南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管理办法》(暂

行)》执行，按学校有关收费标准收费。

八、其他

(一) 研究生教学主管部门是指进行课程管理并下达研究生教学任务书的单位。

(二) 本规定适用于 2012 级及以后研究生。

暨南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

(暨研〔2009〕100号文)

一、研究生公共课程修课原则

(一) 必修公共课的修课原则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为内地研究生必修课；境外研究生公共学位课按有关规定执行。

2. 第一外国语

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的第一外国语一般按入学考试的语种确定。

(二) 选修公共课的修课原则

第二外国语:为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必修课或选修课(具体见各专业培养方案),二年级硕士生(第一外国语考试成绩须在75分以上)选修课。

选修报名时间为开学后1周内,可在网上登记选修第二外语科目。

(三) 退选

研究生选修公共课程后,应按课程的教学计划参加教学活动,完成学习任务,并按时参加考试。无故缺课或中途停课超过1/3的,或无故缺考的,该门课成绩按零分记。

研究生因选课不当或其他特殊原因需退选某门课程时,应在开课后2周内提出申请,并经主讲教师同意,报研究生部培养管理办公室批准。

若研究生选修课程未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其成绩一律

不予承认。

二、课程免修

对培养方案规定的某门课程，研究生入学前经过学习，已牢固掌握了相关内容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免修课程申请表》，经导师、任课教师、学科组负责人同意，研究生部培养管理办公室审核，可准予免修，但需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免修申请应在开学后 2 周内办理。

三、公共课的授课单位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由社会科学部负责。

(二) 外语课：博士生的英语课、第二外语(日语、德语)由外国语学院负责。

四、研究生跨院、系选修课程

为促进各学科知识间的相互交叉、渗透，开拓研究生的知识视野，各院、系(所、中心)对研究生跨系选修课程应予大力支持。具体办法如下：

(一) 跨系选修的课程如果是该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或个人培养计划中已安排的，参加课程考试或考核后可计学分。

(二) 各学院应将本学院各系可供外系研究生选修的课程目录及课程编号输入研究生管理系统，以方便研究生选课。各学院应将课程简介报送研究生部培养管理办公室，由研究生部汇编成选修课程目录供学生参考。如果研究生需要跨系选修的课程在选修目录中没有列出，有关院、系(所、中心)可视实际情况尽量提供有关信息。

五、教师授课资格

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才能给博士生授课；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的教师才能给硕士生授课。

六、本办法适用于 2009 级及以后研究生。

暨南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规定

(暨研〔2009〕100号文)

为了规范我校各类研究生课程考试，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10分钟进场。按规定排号入座后，将研究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放在桌面的左上角，以备查对。

(二)考生在闭卷考试时，除教师指定必要的文具外，不得携带其他任何物品(含书本、作业本、纸张、电子记事簿、电子词典、带记忆功能的计算器、寻呼机、手机等)。如已带入考场，则必须集中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

(三)考生在考试开始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在考试开始后30分钟内，学生不得离开考场。在考试进行30分钟后，考生如欲离开考场须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方可交卷出场。提前离开考场后，不得重新进入考场。

(四)考生答题时，除特殊规定外，一律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的钢笔或圆珠笔答卷。字迹要工整、清楚。答题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五)考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不准吸烟、吃零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

(六)考生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偷看、夹带、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

(七)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答卷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放在桌面上，等候监考人员收试卷，经监考人员清点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试题、答卷不准带出考场。

二、课程考试监考人员职责

(一) 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既要严肃认真地维护考场纪律，又要态度和蔼，热情关怀考生。

(二) 监考人员应在考试前至少 10 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前 5 分钟向考生强调考场纪律；考试开始后，逐个检查考生与研究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上的相片是否相符。

(三) 监考人员一旦发现考生有作弊倾向，应及时提出警告；发现学生作弊时，应立即制止，并没收其考卷和作弊证物，做好详细记录；情节严重的，令其退出考场。考试结束后，将作弊学生情况及证物报给所属院、系，院、系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给研究生部，再由研究生部根据有关规定形成处理意见，上报学校予以处理。

(四) 监考人员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不准在考场内吸烟、阅读书报、聊天和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五) 考试结束前 5 分钟，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考试结束时间一到，应宣布停止答题，并迅速收缴试卷、答题纸，经清点无误，方可让学生离开考场。

(六) 监考人员要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妥善处理考场偶发事件，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汇报。

三、对违反考试规定行为的处理办法

(一) 研究生部培养管理办公室负责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工作。对考生违反考试规定行为的具体处理，由各院、系(所、中心)和研究生部共同负责。

(二) 对考生违反考试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按《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规定的有关条款处理。

考生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考试成绩无效，以零分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 夹带材料或抄袭被当场发现和确认的；
2. 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
3. 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的；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5. 接传、交换、抄袭他人答案的，或将自己的答卷让他人抄袭的；
6. 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的。

(三)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取消其考试资格，该课程考试成绩无效；并视其情节轻重及认识态度，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采取不正当行为或非法手段取得试题内容的；
2. 由他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试(含在自己的考卷上填写他人的姓名、学号等信息)；
3. 严重扰乱考场秩序；妨碍监考人员执行公务，威胁监考人员安全或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的；
4. 考试期间有意销毁试卷或答卷的。

(四) 监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当年考试监考资格, 并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的教学事故处理(见《暨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暂行办法》):

1. 在监考中不认真履行监考人员职责, 玩忽职守, 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2. 利用监考之便, 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的;
3. 考试期间, 擅自将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外的;
4. 擅自变动考生答卷时间的;
5. 向考生提示或暗示考试内容的;
6. 丢失、损坏考生答卷, 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利用接触试题之便, 暗示或泄漏试题内容的;
8. 监考人员玩忽职守, 致使考试工作遭到重大损失的;
9. 不负责任或不敢担负责任, 对学生作弊行为视而不见的;
10. 利用职务之便, 授意他人舞弊; 利用职权, 包庇、掩盖他人舞弊行为的。

(五) 对违反研究生考试规定的人员做出的处理结果, 应抄送各有关部门、单位;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在接到处理决定后 15 日内, 可以向做出处理单位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受到行政处罚而对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按有关规定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四、研究生的考试试卷应至少保存 5 年(从考试之日算起)。

五、本规定适用于 2009 级及以后研究生。

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试行办法

(暨研〔2012〕42号文)

为了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实行奖励与淘汰相结合的机制,激励研究生积极向上,勤奋向学,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实行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进行筛选分流。试行办法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

硕士生的中期考核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的前两周进行。

(一)中期考核内容。

中期考核的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成绩和所修课程的总学分、科研实践能力、科研成果等情况。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二)中期考核的标准及筛选分流。

1. 按时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任务,具有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硕士生,中期考核为合格,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2. 少数能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课程考核成绩优秀,科研能力突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硕士生,可作为硕博连读的选择对象。

3.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合格者,应终止学习,不能进入学位论文工作,按肄业

处理:

(1) 思想品德较差、组织和学习纪律松弛、表现不好, 经教育仍无悔改的。

(2) 无特殊原因, 未按个人培养计划修满学分的。

(3) 学位课程成绩平均未达到 75 分的;

(4) 在课程学习中明显缺乏自学能力; 或在科研能力方面查阅文献及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较差的。

(三) 中期考核实施程序。

1. 研究生从思想品德、课程考试成绩、科研能力、科研成果和身体状况等方面进行自我鉴定; 登陆研究生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填写并提交《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2. 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个人总结, 结合平时对研究生的了解、课程考试成绩以及筛选分流条件, 在系统中提交对该生的筛选分流意见。

3. 学科组、主管研究生工作的系(所、中心)领导和研究生工作秘书组成考核小组, 对每位研究生进行考核。思想品德的考核, 可召开研究生座谈会或研究生党支部或团支部会议; 业务能力的考核, 是对研究生的基础理论、实践与创新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考核(形式可自定), 要求考核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评定考核结果, 并提出具体的筛选分流意见。系(所、中心)研究生工作秘书将学生考核结果录入系统, 经系(所、中心)领导确认后提交。

4. 学院网上审核并确认。

5. 学院于每年4月底及10月底将拟终止学习的研究生名单(纸质版)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分流,并上报国家教育部备案。

6. 研究生在论文工作期间,如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论文工作,可再实行筛选分流,由指导教师或研究生本人提出,经硕士点和系院审查后,送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

(四) 筛选分流后硕士生的安排。

1. 中期考核合格者,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2.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应终止学习,予以退学,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3. 对终止学习的硕士生,如已修完研究生全部课程、考试成绩符合要求并取得规定学分,可发给硕士研究生肄业证书;如未修完研究生全部课程,考试成绩符合要求但未取得规定学分,可视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二、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

博士生中期考核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初进行。

(一) 中期考核内容。

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成绩和所修的总学分、科研实践能力、科研成果等情况。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二) 中期考核的标准及筛选分流。

1. 按时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任务,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博士生,中期考核

为合格，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2.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期考核为“不合格”：

(1) 思想品德较差、组织和学习纪律松弛、表现不好，经教育仍无悔改的。

(2) 无特殊原因，未按个人培养计划修满学分的。

(3) 在学习期间明显缺乏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三) 中期考核实施程序。

参照硕士生中期考核程序执行。

(四) 筛选分流后博士生的安排。

1. 中期考核合格者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2.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宜再作为博士生培养，应终止学习。终止学习的博士生，若原没有获得硕士学位，可改做硕士学位论文，发给博士肄业证书；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予以退学，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可结合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资格审查一并进行，按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要求执行。

四、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五、本办法适用于 2012 级及以后研究生。

暨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暨研〔2012〕20号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保证研究生教育教学正常有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事故的分类及等级认定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事故是指在研究生教学活动中,由于当事人(含任课教师、实验实践环节指导教师、管理人员等)过失或故意,导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研究生正常教学秩序、培养质量、学校声誉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按教学环节可分为教学运行(A类)、试卷及考试(B类)、成绩报送(C类)和管理(D类)等事故;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分为以下若干不同等级:Ⅰ级教学事故、Ⅱ级教学事故和Ⅲ级教学事故。

Ⅰ级教学事故:情节和后果严重,涉及面广,影响大。

Ⅱ级教学事故:情节和后果较为严重,涉及面较大,影响较大。

Ⅲ级教学事故:情节和后果较轻,涉及面小,但在特定范围内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第四条 各单位发现并处理研究生教学事故时,应按第三条并参照《研究生教学事故分类表》所示情况认定事故等级,教学事故等级认定有疑问的,由研究生院及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根据具体事实,参照相应类别和等级予以认定。

第五条 一学期出现 2 次 III 级教学事故,则第二次按 II 级教学事故处理;一学期出现 2 次 II 级教学事故,则第二次教学事故按 I 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章 事故认定的程序

第六条 在研究生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事故的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报告给相关院(系、所)和研究生院。若故意隐瞒不报,一经发现,将根据事故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从重处理。

第七条 各类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核实。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教学事故的报告后,应及时召开领导班子会议,根据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认定事故的性质与等级,并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见附件 2),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认定表》及相关材料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研究生院。

第八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院上报材料,进一步向事故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查实事故发生过程,慎重认定事故等级,并由负责人签发《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报责任人所在单位、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备案,同时上

报主管校长核定。I级教学事故必须经校长办公会核定。

第九条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处理有异议，可以在收到研究生院发出的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研究生院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结论做出撤销或变更原处理意见的，需经校长办公会核定。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条 教学事故一经核定，由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做出处理。各等级教学事故处理如下：

（一）对III级教学事故责任人，由所在单位在本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二）对II级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扣发两个月校内工资，取消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及职称评定资格；

（三）对I级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扣发六个月校内工资，取消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及职称评定资格；

（四）一学年内，出现2次I级教学事故的，视情节经校长办公会讨论给予责任人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给予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五章 其 它

第十一条 因教学事故造成国家和集体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二条 因教学事故触犯国家法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罚时间,从向事故责任人发出通知的时间算起。

第十四条 事故责任人为研究生导师的,还需由研究生院按照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导师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暨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暨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暂行办法》(暨研〔2003〕16号)同时废止。

教学事故级别认定表

类别	事 故	级别
A 类 授 课 与 指 导	① 公共课, 未经研究生部培养管理办公室同意, 随意停课或调课。	III
	② 专业课, 1 学期内, 未经院、系领导同意。 ● 无故停课 3 次以上 (含 3 次); ● 无故停课、随意变动上课时间达 5 次以上 (含 5 次)。	III III
	③ 未经院、系领导同意, 自行让不具有暨南大学研究生任教资格的人员代课。	III
	④ 在 1 学期内, 无故停课时间连续达 1 个月。	II
	⑤ 在 1 学期内, 无特殊原因,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 (兼读生除外) 放任不管, 指导次数少于 2 次。	II
B 类 试 卷 、 考 试	① 试题严重出错使考试无法进行 (影响面大, 造成严重后果)。	II (I)
	② 试卷印制错误、试卷发放错误及试卷丢失 (造成严重后果)。	III (I)
	③ 考试开始 5 分钟以内 (15 分钟以内), 主考未到考场。	III (II)
	④ 监考迟到 5 分钟以上。	III
	⑤ 监考未经允许无故缺席。	II
	⑥ 考试时向学生暗示; 或发现考试作弊行为故意为其隐瞒、不报、开脱。	I
	⑦ 教师改卷 ● 舞弊; ● 不负责任地给出成绩。	I II
	⑧ 有意泄露或出售考题	I
C 类 成 绩 报 送	闭卷考试的课程在考试后 2 周内上网提交考试成绩。撰写论文的课程应在下学期开学后 5 周内报送课程成绩。博士生专业课成绩报送可适当放宽, 但必须在开考前给出。考试后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成绩:	
	① 超过规定时间 1 周内;	III
	② 经催促仍不交考试成绩;	II
	③ 成绩在课程结束后拖延 1 学期, 或在研究生毕业前才仓促给出;	I
	④ 任课教师在非教学因素下擅自更改考试成绩。	I
D 类 管 理	① 未按规定时间制定出教学计划或课程表。	III
	② 因排课失误造成教室使用冲突; 或无教师到课, 致使学生空等。	III
	③ 考试通知或组织考试失误, 造成学生考试受到影响 (严重影响)。	III (II)
	④ 因通知不当致使部分班级 (或全校性) 教学秩序混乱。	III (II)
	⑤ 丢失在校生考试成绩 ● 个别; ● 成批。	III II
	⑥ 在非教学因素下擅自更改考试成绩。	I
	⑦ 出具与事实背离的各类成绩、学历证书、证明。	I

暨南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人员守则

(暨研〔2012〕23号文)

研究生课程考试是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是检验教与学的重要手段，是建设良好学风和校风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规范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工作，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特制定本守则。

第一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既要严肃认真地维护考场纪律，又要态度和蔼，热情关怀参加研究生课程考试人员(以下简称考生)。

第二条 监考人员须提前15分钟到达考场，做好考试前的准备工作；考试前5分钟向考生强调考场纪律，监考人员应严格要求考生将带入考场的不符合考试规定的通讯工具、电子辞典、书籍、笔记本等物品集中放在指定位置。

第三条 监考人员应仔细查验考生的有效证件(研究生学生证或身份证)，让其按考位就座；无有效证件的考生，不准其进入考场考试。

第四条 监考人员应指导考生按要求填写考生签到表，核对考生签到姓名、证件姓名与试卷姓名是否一致。

第五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严肃考场纪律，一旦发现考生有作弊倾向，应及时提出警告；发现考生作弊时，应立即制止，并没收其考卷和作弊证物，做好详细

记录，情节严重的，令其退出考场。

第六条 监考人员应将考试违纪、作弊和协同作弊的考生情况如实地记入“考场记录”，取消该考生该场次的考试资格，并在该考生试卷上标注“作弊”字样，报具体负责的主考人员。考试结束后，应将作弊考生情况及证物报给所属院、系，院、系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给研究生院，再由研究生院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条 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应保持考场安静，不干扰考生答卷，不在考场内吸烟、看书报、打瞌睡、聊天，不做与监考无关的其他事务，不随意离开考场。

第八条 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不能以提示、暗示或其他方式帮助考生答题。

第九条 监考人员要严格掌握答题时间。考试结束前15分钟应提示考生；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要立即让考生停止答题，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

第十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认真清点考生所交试卷份数是否与“考生签到表”人数相符，核对无误后，方允许考生离开考场。

第十一条 监考人员按规定填写好“考场记录”和本考场的试卷后，将试卷和“考场记录”一起交组织考试的院（系、部）教学秘书，由教学秘书验收。

第十二条 本守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守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暨南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守则

(暨研〔2012〕24号文)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研究生任课教师在其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为进一步使广大研究生任课教师明确自身职责,以严谨的教风和高尚的师德治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建立规范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暨南大学的实际,特制定暨南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守则。

第一章 暨南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选聘

第一条 暨南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任课教师”)是指列入暨南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持有暨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任务书的主讲教师。

第二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一般应是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具有3年以上教学经验的讲师。

第三条 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由相关单位推荐，研究生院审核、选聘。研究生专业课程的任课教师由所在院（系）进行审核批准、聘请。

第四条 聘请外校人员担任研究生任课教师的，开课单位必须在开学前三个月内提出书面报告，经教学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履行聘任手续。

第二章 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职业道德规范

第五条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第六条 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第七条 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八条 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

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九条 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第十条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规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

第三章 研究生任课教师的教学要求

第十一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按照课程标准要求，从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出发，制定出明确、规范的课程教学计划。

第十二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对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不得将教学任务交由其他没有任课资格的人员完成，并坚持在教学过程中体现研究生个性化培养的特色。教学中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损学校形象，违背教书育人宗旨的言论。

第十三条 终身学习，刻苦钻研，把握学科前沿动态，

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努力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第十四条 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培养学生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在传授知识和技能的同时，注重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培养，主动深入地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随时了解、收集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并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第十五条 严格遵守课堂纪律，按时上、下课，上课时不使用与教学无关的通讯工具。

第十六条 调课、停课或变更上课时间、地点或由其他任课教师代课，须提前报请教学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课程考试命题应范围全面，难度适中，有一定区分度，不得随意缩小范围，试题确定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题或透题。

第十八条 按时完成试卷评阅，成绩报送。评卷公平公正，试卷应妥善保管。成绩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 2 周内上网提交，撰写论文的课程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后 2 周内上网提交；同时应将课程成绩登记表报到相关教学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研究生教学主管部门是指进行课程管理并下达研究生教学任务书的单位。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并下达研究生教学任务

书；各院（系）研究生教学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研究生专业课及其他非全校性公共课并下达研究生教学任务书。

第二十条 本守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暨南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工作规范

(暨研〔2012〕26号文)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使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保证正常教学秩序,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一章 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的素质要求

第一条 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教学管理人员”)指从事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的校、院、系工作人员。

第二条 教学管理人员素质要求:

(一)教学管理人员应爱国守法,敬业爱生,为人师表,行为规范;

(二)公正无私,坚持原则,具有较强的岗位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

(三)熟悉教学规律,了解教学各环节工作,善于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较强的协调、沟通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熟悉计算机操作,熟练办公自动化软件和教务管

理系统的应用；

(五) 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有较强的撰写调查报告、研究论文和工作总结的能力；

(六)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原则上应有硕士或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章 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三条 校级教学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上级教学行政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的发展规划、教学实际,制定研究生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依据学校学科发展需要,组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定期组织评估培养方案,检查各专业执行培养方案的情况；

(三) 负责组织、协调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和公共选修课的教学工作及研究生教学教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 负责监督、检查、评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教学和课程执行情况；

(五) 组织、参与公共课的教学改革、教学研讨等工作；

(六) 负责全校性研究生教学教务项目管理工作,包括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研究生教材建设、研究生示范课程等；

(七) 其他与教学教务相关的工作。

第四条 院系教学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一) 负责组织制订本单位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并检查执行情况；

(二) 根据学校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及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专业课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的编写和修订工作，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组织实施；

(三) 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每学期的教学检查，定期组织本单位的自评自查，抓好教风、学风建设，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不断完善研究生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四) 组织开展研究生中期考核和论文开题报告的检查工作；

(五) 及时掌握本单位研究生教学动态，组织开展本单位教学研究及经验交流等活动，促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提高；

(六) 负责研究生教学管理的日常工作：

1. 根据教学计划制订本学院各专业的学期开课计划，按时完成课表编排工作，组织落实教学任务。负责本单位各专业期末考试的教室、时间、监考人员等有关事项的安排；

2. 及时将与本单位师生有关的教学管理工作信息（如节假日放假、调停课、教室调整、教材领用、考试等）通知到有关教师和班级，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

3.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教学管理文件（包括教学规章制度、试卷、中期考核及论文开题报告等资料）和教学基本

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七)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对违规情况进行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章 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纪律

第五条 教学管理人员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损学校形象，违背服务育人宗旨的言论。

第六条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自觉遵守学校的劳动纪律，有事离开办公室应留下去处或返回时间的备忘录。因公出差或请假，应向相关领导与职能部门通报，其工作有人代管。时间较长（超过10个工作日）的应指定专人代理。

第七条 认真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及各种合理要求，及时反映和处理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及时总结上报。

第八条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学籍、成绩管理。

第九条 严格财经纪律，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向学生收取规定外的费用。未经批准，不得组织举办各种补习班、进修班或证书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教学管理人员未能遵守工作纪律、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形按《暨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暨研〔2012〕20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暨南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规定

(试行)

(暨研〔2012〕7号文)

为促进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打造我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及交流平台,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规范我校出国留学研究生选拔、派出和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我校研究生公派出国(境)攻读学位,我校与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科研,我校研究生出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或技术培训等情况。

第一章 国家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一条 国家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公派联培生)是指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者各级人民政府资助到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科研且毕业时申请我校学位的研究生。

第二条 公派联培生的选拔与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等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条 公派联培生在出国前必须办理出国申请手续，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并一式三份交到所在学院，由学院统一交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对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国的研究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出国留学，应征得定向、委培单位的同意并出具证明。

第四条 公派联培生在国家批准资助的出国（境）留学（在外联合培养）期间内，享受国家资助，不再享受校内奖助学金，其在外留学（联合培养）时间计入其在我校读研时间。

第五条 公派联培生在外期间要遵守我校注册规定并按期注册，不能本人办理的，要委托有关人员代为办理。在外期间要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向国内导师及院系汇报工作进展、学习情况；校内导师和院系要保持与在外公派联培生的联系，加强学术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第六条 公派联培生需在我校完成学位要求的校级公共课程，专业课程经导师和院系批准后可在国外选修，其国外学习成绩须经研究生院认可后方可计入学分；公派联培生在国（境）外期间发表论文时，应明确注明双重身份，即暨南大学在读研究生、国（境）外某大学或研究机构访问研究生，并标注感谢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等字样。

第七条 公派联培生要严格遵守国家批准的公派留学期限，一般不得延长或缩短。确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或缩

短在外联培时间的，应提前两个月办理延长或缩短手续，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事项变更申请表》，并一式三份交到所在学院，由学院统一交到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经学校及国家有关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期不归的，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违背国家留学管理部门管理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公派联培生在毕业答辩前需出具国外导师对其学位论文不涉及国外知识产权的声明；公派联培生在进行毕业答辩及申请我校学位时，按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公派联培生申请中外双学位证书的，需中外双方大学就研究生培养中的知识产权、双边培养方式、学位论文及毕业答辩等签订协议后方可施行。

第二章 国家公派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第九条 国家公派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公派读博生）是指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者各级人民政府资助到国（境）外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只申请国外学位、不申请我校学位），其选拔与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有关文件执行。

同时申请中外双学位证书的，按联合培养规定办理。

第十条 学制是两年的硕士生，申请公派读博士生时，应与导师协商调整自己的毕业答辩时间，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博士一年级学生申请公派读博士生经国家审批通过后，必须在出国(境)前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章 校际交流出国(境)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十二条 校际交流出国(境)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校际联培生),是指通过下列渠道到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的研究生:

(一)我校与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已经签署研究生交流协议,并由学校按照规定程序选拔派遣的;

(二)经学校同意,我校院(系、所)或教授与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的院(系、所)或教授间已经签署研究生交流协议,并按照规定程序选拔派遣的;

(三)经学校组织选拔的其他各类国际交流研究生。

第十三条 校际联培生在学校批准的出国(境)联合培养期间内,在外联合培养时间计入其在我校读研时间;其国际旅费、知识产权等有关事项按照双方协议执行。

第十四条 校际联培生的选拔程序按照双方协议规定办理,其他出国手续、在外学习与研究等事项参照本规定第三条至第八条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与短期交流研究生

第十五条 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与短期交流的研究生，是指经导师、学院和学校批准的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技术培训的研究 生。

第十六条 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或短期交流研究生在出国（境）前须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并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审批。研究生完成出国任务后要及时返校。

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与短期交流研究生一般应自己通过因私渠道办理出国（境）手续，如确需办理因公护照（通行证）的，须由研究生院批准后，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办理。

第五章 因私出国（境）攻读学位研究生

第十七条 因私出国（境）攻读学位研究生是指具有我校学籍、拟注册为国（境）外某大学学生并攻读国（境）外大学硕士或博士学位、且其出国不是我校研究生培养必要环节的我校在读研究生，该类研究生在出国前必须办理退学手续。其他因私出国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在国（境）外期间的医疗保险、安全、知识产权等事宜

第十八条 研究生出国（境）后应按照留学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因未购买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研究生本人负担。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要注意自身安全，恪守学术规范，遵守中国和所在国（地区）知识产权等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章 回国事宜

第二十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完成留学计划回国后的30天内，要填写《暨南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回国（境）登记表》交研究生院，并办理相关事宜；短期出国（境）交流、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等研究生，在回国（校）后要及时到导师、学院报到。

第八章 国际交流管理与信息统计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与国（境）外签署研究生交流协议时，需报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学院要及时登记并统计各类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的信息，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登记统计表》，并于每年12月30日前报研究生院。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暨南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境）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暨研〔2012〕7号文）

为提高学术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力、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创新人才，为在校研究生创造更多的国际学术交流机会，特设立“研究生短期出国（境）研究项目”，资助优秀研究生到国（境）外本学科领域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短期研究和访问。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资助计划

（一）全校每年拟资助一定数量的优秀在读研究生到国（境）外本学科领域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与学位论文课题相关的短期研究，时间一般为3~6个月。

此项目资助对象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或国外院校已经给予生活费资助者。

（二）资助经费为3~5万元，资助标准参考国家公派留学的相应标准，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财务的有关规定。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我校学制内在校博士研究生或特别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除外）。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发展潜力和外语水平。

（三）身心健康。

三、申请及选拔程序

(一) 申请短期资助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下面各项材料:

1. 《暨南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

2. 个人简历(从大学本科开始,应包括科研情况、研究成果和论文发表等);

3. 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的复印件。

内容应包括: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留学的起止时间、导师、受邀人在国外要从事的课题研究、费用情况等。

如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言,应附中文翻译件并由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4. 国外导师的简历(不超过2页)

内容应包括导师姓名、专业、所在院校、职务、学术建树,及近5年来的论文发表、课题、科研成果、专利和获奖等情况;

5. 英文研究计划(不超过3页)

内容包括研究内容,背景介绍,申请人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出国学习预期目标,科研方法,科研工作时间安排,回国后后续工作介绍等。须由双方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

6. 学费/费用证明:是否收取学费;是否提供奖学金;是否收取其他费用,如注册费等。如收取学费,同时又提供资助或工作职位,应标明具体额度。如邀请函中已有相关内容,可不再单独提供;

7. 一位本领域专家(非导师)的推荐信;

8. 成绩单复印件：包括硕士、博士；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0.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二)各学院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后,将推荐人的材料报研究生院。推荐时应从申请人思想品德、外语能力、学术水平、今后发展方向及本单位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并公布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名单。

四、派出和管理

(一)受资助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各项派出手续。

(二)受资助研究生在外期间,应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和当地的法律法规,同时,在外管理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三)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暨南大学资助”。

(四)受资助研究生应按期回国完成学业,回国前,对方导师(或研究机构)应对其做出在外研究的书面评价。回国后,持护照、书面评价和在外研究学习期间的总结到研究生院办理报到手续。总结内容应能全方位反映在外研究学习经历和生活体验,以及取得的研究成果。

五、本办法经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具体实施。

暨南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管理办法（试行）

（暨研〔2012〕7号文）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了解学科的国际前沿动态，拓宽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设立“暨南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该项目旨在资助我校优秀在读研究生参加本学科或交叉学科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以了解本学科学术研究的最新进展，加强与高水平科研机构、同领域研究学者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我校学制内在读博士研究生或特别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除外）。

（二）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良好的该会议所规定使用的官方语言表达能力。并满足以下条件：以第一作者署名（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应为其导师）并以暨南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学术论文被在境外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接收，获会议主办方的正式录用通知或邀请函，并应邀在大会或分会上宣读论文。

(三) 资助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必须是与申请人所在学科专业领域紧密相关的在境外举行的有重要影响、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

(四) 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会期应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受资助人应在会议结束后 3 天内返校。

二、资助经费

(一) 资助经费一般为 1~3 万元，主要用于受资助人在参加学术会议期间的交通费、会议注册费、签证费用。

(二) 导师应积极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国际交流，同时应严格把关，根据会议级别等情况承担部分经费资助。

三、审核程序

(一) 申请人应在出行前两个月提出申请，须向所在院系提交以下材料：

1. 《暨南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表》；
2. 论文录用函或大会邀请函；
3. 拟发表论文全文（或会议摘要）；
4. 会议有关背景资料；
5. 外语水平证明。

(二) 院系对学生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将拟资助名单（排序）及相关材料一并报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对经过院系审核的拟资助名单进行复核，确定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并定期予以公示。

四、其他

(一) 研究生指导教师与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应认真选拔并推荐具有优良学术潜质的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与在境外的研究生保持联系，随时掌握其参加国际会议的情况。

(二) 研究生回国返校后，应于一周内填报《暨南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交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三)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有责任和义务在会议期间积极宣传暨南大学，自觉遵守外事纪律，并按期回校。

(四)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暨南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暨南大学研究生“菁英学子”计划实施办法

(暨研〔2013〕1号文)

为了进一步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研究生更主动积极地创新,持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积极营造“宁静致远”的校园文化氛围,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暨南大学关于实施宁静致远工程的若干意见》(暨人〔2011〕139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实施研究生“菁英学子”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本计划以“质量为本,创新为魂”的研究生培养理念为主线,以项目管理的形式,面向不同层次研究生分设“优秀本科推免生科研创新培育计划”、“优秀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优秀博士研究生攀登计划”、“研究生高水平科研论文奖励计划”和“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计划”五个子项目。

本计划旨在加强和优化研究生教育的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鼓励师生良性互动、协同创新,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努力实现我校研究生教育“五好”(好学生、好导师、好平台、好机制、好产出)建设目标,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一、优秀本科推免生科研创新培育计划

本项目是暨南大学研究生“优质生源工程(EPAR)”的重要内容。本着“提前培养,优中育优”的指导思想,

重点面向我校拟录取的优秀本科推免生，使其在大四学年提前进入研究生科研训练阶段，直接接受研究生导师的指导，切实提高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一）申报对象。

我校拟录取的优秀本科推免生。

（二）申报条件。

1. 品学兼优；
2. 申请者在大四学年有提前进入研究生科研训练阶段的意愿和潜质；
3. 选题要在硕士生导师的指导下进行。

（三）资助经费。

以奖学金的形式资助，资助额度为人文社科类 1 万元/项、自然科学类 2 万元/项。经费分两期拨款，获得立项的学生正式注册我校学籍后首期拨付 50%，结题考核合格者补发 50%的余款，不合格者不发余款。

（四）资助名额。

每年学校拟资助总经费为 150 万元，具体名额根据申报和评审情况确定。

（五）评审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由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审，于每年 11 月份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名单。

评审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宁缺勿滥的原则。

（六）项目执行规定。

1. 申请立项的学生必须遵循学术道德规范，申请书、成果不得抄袭和剽窃，否则将收回资助经费，并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 项目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

3. 获准立项的学生，其指导教师有义务和职责指导、督促研究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4. 获资助者在其公开发表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中必须标注“本论文得到暨南大学研究生‘菁英学子’计划项目资助”。

（七）项目结题验收。

1.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完整的项目结题报告，同时提交完整的成果形式，如科研论文、创新设计、研究报告等，并由指导教师写出评语，项目评审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2. 结题考核优秀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优秀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和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的机会。

二、优秀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

本项目旨在为优秀的硕士研究生搭建良好的科研平台，将优质资源配给优秀的指导教师和研究生，鼓励师生积极互动、协同创新，鼓励以团队的形式进行跨学科、交叉学科的研究。

（一）申报对象。

学制内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委培、定向除外）。

（二）申报条件。

1. 品学兼优；

2. 申请者选题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前期工作基础扎实，研究方案科学可行，已经取得一定的阶段性成果；

3. 每个申报者一次只能申请或参与一个项目，鼓励以项目组名义进行跨学科、交叉学科的研究。若以项目组的名义进行申请，申请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

4. 每个申报项目必须得到其指导教师的推荐；

5. 原则上申报者在读硕士期间同级别项目最多只能获资助一次。

（三）资助经费。

以奖学金的形式资助，资助额度为 3~5 万元/项。经费分两期拨付，获得立项后首期拨付 50%，结题考核合格者拨付 50%的余款，不合格者不发余款。

（四）资助名额。

全校每年拟资助 20 项，具体名额根据申报和评审情况确定。

（五）评审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由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审，于每年 11 月份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名单。

评审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宁缺勿滥的原则。

（六）项目执行规定。

1. 申请立项的研究生必须遵循学术道德规范，申请书、成果不得抄袭和剽窃，否则学校将收回资助经费，并根据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2. 项目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届时未完成的，可申请延迟至项目负责人申请硕士学位前；

3. 项目延期期间，申请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不能参加研究生“菁英学子”计划项目的申报；

4. 获准立项的研究生，其导师有义务和职责指导、督促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5. 获资助者在其公开发表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中必须标注“本论文得到暨南大学研究生‘菁英学子’计划项目资助”；

6. 获得立项的硕士研究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出国访学和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等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机会。

（七）项目结题验收。

1.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完整的项目结题报告，同时提交完整的成果形式，如科研论文、创新设计、研究报告等，并由指导教师写出评语，项目评审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2. 通过实施该计划，申报者须达到以下目标：

自然科学类至少发表 A2 类学术论文 1 篇，人文社科类至少发表 A3 类学术论文 1 篇。

发表的论文，应与硕士学位论文紧密相关，硕士生本人须为第一作者，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为暨南大学。发表的论文成果由科技处、社科处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3. 结题考核优秀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推荐暨南大学和广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机会；

4. 结题考核优秀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通过硕博连读和自主招生途径攻读博士学位的机会。

三、优秀博士研究生攀登计划

本项目是我校为进一步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博士研究生积极创新，持续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旨在为优秀的博士研究生创造良好的教育机制与宁静的学习环境，鼓励博士研究生勇于攀登，积极创造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一）申报对象。

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通过开题报告的境内全日制科学学位博士生（委培、定向除外），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均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者须具备一定条件，且预计能达到目标方可申报。

1. 品学兼优；

2. 申请者具有优良的综合素质，并具有获评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冲刺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意愿和潜质；

3. 申请者的指导教师须主持过或有在研的国家级课题，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学术声誉；同意且有相对充裕的科研经费支持博士生实施攀登计划。

4. 申请者学位论文选题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和较重大的理论、应用价值，前期工作基础扎实，研究方案科学可行，已经取得较突出的阶段性成果，应在本学科 A 类期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三）资助额度。

以奖学金的形式资助，资助额度为 8 万元/名。申请人获得立项后，学校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3 万元/名，对项目结题考核合格者一次性补发放余款 5 万元/名，对不合格者不发余款。

（四）资助名额。

全校每年拟资助 20 项，具体名额根据申报和评审情况确定。

（五）评审程序。

每年 11 月份，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由本人申请，导师推荐，所属学科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后报研究生院。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宁缺勿滥的原则，评审以答辩形式进行。

（六）项目执行规定。

1. 申请立项的研究生必须遵循学术道德规范，申请书、成果不得抄袭和剽窃，否则学校将收回资助经费，并

根据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2. 项目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届时未完成的，可申请延迟至项目负责人申请博士学位前；

3. 项目延期期间，申请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不能参加研究生“菁英学子”计划项目的申报；

4. 获准立项的研究生，其导师有义务和职责指导、督促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5. 获资助者在其公开发表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中必须标注“本论文得到暨南大学研究生‘菁英学子’计划项目资助”；

6. 获得立项的博士研究生，可优先获得出国访学和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等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机会。

（七）项目结题验收。

1.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完整的项目结题报告，同时提交完整的成果形式，如科研论文、创新设计、调研报告等并，由指导教师写出评语，项目评审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2. 通过实施攀登计划，须达到以下目标：

自然科学类至少发表 A1 类 I 区学术论文 1 篇，人文社科类至少发表 A1 类学术论文 1 篇。

发表的论文，应与博士学位论文紧密相关，博士生本人须为第一作者，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为暨南大学。发表的论文成果由科技处、社科处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申请者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须以所属学科首场答辩会的形式向全校进行。

3. 通过结题考核的博士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必须申报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4. 结题考核优秀的博士研究生，毕业后给予留校做博士后的选择，且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博士后科研资助项目和做师资型博士后的机会。

四、研究生高水平科研论文奖励计划

本项目对高水平的研究生科研成果进行奖励，旨在激发师生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力，鼓励师生创造出高水平科研成果，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

（一）奖励对象与范围。

1. 具有暨南大学正式学籍研究生（本校教职工除外）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科研论文；

2. 发表论文成果的认定按科技处、社科处公布的期刊分类目录执行。

（二）奖励标准。

1. 在《CELL》、《NATURE》、《SCIENCE》和《NEJM》（不含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 20 万元/篇。

2. 自然科学类发表在 A1 类 I 区的论文，奖励 5 万元/篇；人文社科类发表的 A1 类论文，奖励 5 万元/篇。

（三）评审程序。

符合奖励条件的优秀论文（著作），由作者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审，于每年 6 月份报研究生院。

申报的成果经科技处、社科处审核，由研究生院审定并确定奖励名单，公示无异议予以奖励。

获得奖励的研究生一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追回所得奖金，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五、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计划

本项目旨在配合教育部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广东省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并通过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机制推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水平的提高。

（一）评选条件。

暨南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选范围主要为前一学年度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科学学位论文。入选论文应达到如下标准：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论文在理论上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重要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4）攻博期间及获博士学位后一周年内，人文社科类博士生应在 A1 类期刊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博士生应在 A1 类 I 区期刊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2.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范围内，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2) 论文在理论或方法和实际应用上有所创新, 取得重要成果, 达到国内或国外同类学科相当水平, 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材料翔实, 推理严密, 文字表达准确;

(4)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硕士学位后一周年内, 人文社科类硕士生应在 B1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类硕士生应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以上条件根据当年学校评选通知要求细化或调整。

3.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另行公布。

(二) 奖励办法。

1. 获评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 论文作者和导师各奖励 5000 元/篇, 获评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 论文作者和导师各奖励 1000 元/篇; 获评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 奖励论文作者 3 万元/篇, 同时给予导师科研资助(见卓越导师计划); 获评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 奖励论文作者 1 万元/篇。

2. 获评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 奖励论文作者 20 万元/篇, 同时给予导师科研资助(见卓越导师计划)。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暨南大学关于优秀本科推免生科研创新培育计划暂行管理办法》(暨研〔2010〕111 号)、《暨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攀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暨研〔2010〕39 号)、《暨南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暨研〔2011〕4 号)和《暨

南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修订）》（暨研〔2010〕3号）中相关科研论文奖励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暨南大学研究生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暨研〔2012〕30号文）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全球化的国际形势，提高我校研究生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培养国家建设所需的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特设立研究生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项目。为规范管理，确保研究生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建设目标

学校在“十二五”期间，建设一批使用全英语教学的研究生课程，具备系统地培养研究生的全英语教学能力，适应国际化的研究生教学环境。

二、申报条件

申请开设的研究生全英语教学课程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课程应为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课（不含公共学位课和语言类课），专业学位课和已开展英文教学实践的专业课优先支持；

（二）申报课程所属学科原则上应为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学科，与国外高水平大学有长期稳定的科研合作、具有较好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础、有志于建设全英文专业的学科优先支持；

（三）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具有全英文教学能力，从事过三年以上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

三、立项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申报书》并编写课程标准，经所在院系组织初评，写出初评推荐意见后，送交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院对各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由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课程的名单。

(三)评审结果面向全校公示7天，确认无异议的，学校发文公布正式立项名单。

四、建设内容

全英语教学课程要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材建设、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形成自己鲜明的特色与风格。

(一)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要符合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的要求，应体现实践性、先进性和前沿性，应及时反映和吸收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有利于研究生创造性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二) 教学方法

研究生全英语教学课程应采用教师讲授为主或教师讲授与师生讨论相结合为主，注重培养研究生语言交流应用能力。应采取全英语教学，包括使用原版英语教材、英

语作业、考试、英语板书或多媒体课件等。

（三）教材建设

研究生全英语教学课程应积极引进和使用国外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优秀原版教材，或本学科领域 A1 期刊的英文版论文。

（四）优质教学资源建设

开设的全英语教学课程，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暨研〔2012〕17 号文要求制订英文版的课程标准，并根据课程标准，制作相应的教学课件，做好教学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以使学生较好地理解和掌握课程的内容。

五、课程考核

（一）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工作，精心组织，认真规划，以强有力的管理来保障研究生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的有效实施。

（二）研究生院委托或联合国际学院成立全英语教学课程质量检查小组，由校内具有全英语授课教学资格、教学质量高的教授组成，不定期对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三）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到期后进行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应提交《暨南大学研究生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结项报告》和成果材料，由研究生院聘请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六、经费管理

（一）获得立项的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原则上每个项目资助 4~5 万元，项目经费采用一次批准总金额、分批投入的管理办法。首次投入 45%；中期检查合格后投入

50%。

(二) 项目立项拨款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在结项报告中列出经费使用的详尽情况以备查。

(三) 经费开支范围

1. 教材建设费;
2. 课件、教学资源的购置与开发费等;
3. 资料费、印刷费、耗材等;
4. 相关会议差旅、培训费;
5. 课程建设劳务酬金(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30%);
6. 项目验收和鉴定所需专家费用(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10%);
7. 管理费 5%, 一次性由研究生院提取, 用于对项目进行评审、管理和验收。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解释权属研究生院。